

劳动者通过社交媒体“隐形加班” 要支付加班费吗?

朱兰英 周斌

阅读提示

随着经济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进步,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,不再拘束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、办公工位,特别是劳动者利用微信等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等情况并不少见。在2025年全国两会上,全国政协委员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主任吕国泉建议将规制隐性加班列入监督,保障和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。这则建议引起广大职工的关注,对于“隐形加班”如何界定,劳动者利用社交媒体“隐形加班”是否可以索要加班费等话题重回大众视野,并引发讨论。

判定是否属隐形加班认准这三点

隐形加班指劳动者在非工作场所、非标准工作时间(如下班后、节假日)通过通讯工具(微信、钉钉等)处理工作任务,但未获得加班费或调休的现象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和劳动部的相关判例,隐形加班的认定标准已明确为“付出实质性劳动”“明显占用时间”和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”。劳动者在非工作时间内通过线上工具完成工作任务,且符合上述标准的,应当被认定为加班。具体来说,劳动者可以通过回答以下三个问题,判断自己是否属于隐形加班。

问题一:这件事是否具有明确的任务属性和成果输出?

若用人单位在休息日通过微信安排工作,且内容超出简单沟通,可能构成隐形加班。然而,还需结合岗位职责判断工作内容是否属于职责范围。例如,李女士的岗位职责包括处理客户问题,她在下班后的工作内容超出了简单沟通,因此被认定为隐形加班。但如果员工只是简单回复“已经收到”“明天我会安排”“这个问题你可以去找经理”等,通常不被认定为加班。

问题二:我要完成这件事,是否必须放弃休息时间或不能再做其他事?

企业安排员工在休息日限时完成线上工作,如果具有紧迫性或持续性,且对劳动者休息时间造成显著挤压,可能被认定为隐形加班。例如,张先生长期在下班后通过微信召开线上会

议或处理事务,法院认定其工作具有持续性,明显占用休息时间,支持了他的加班费诉求。而某员工在度假途中回复了一份工作邮件,如果对他的度假计划影响不大,则可能不被认定为加班。需要注意的是,“明显占用时间”的工作安排往往具有持续性,法院会综合考虑工作频率、时长、内容重要性等因素酌定。

问题三:这类事情是偶尔还是经常发生的?

“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”的工作安排,存在规律性、持续性工作的特点,体现用工控制的特征,可能被认定为隐形加班。例如,李女士通过微信记录和值班表证明周期性工作安排,最终获赠加班费。一些运营岗位在休息日处理社群账号,属于周期性较强的工作,也很有可能被认定为隐形加班。但如果员工只是下班后在线上接受一些偶发性、临时性的任务,通常不被认定为加班。

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突破传统“工作场所固定化、时间可量化”的认定标准,将“隐形加班”纳入司法保护范围。劳动者若遭遇类似情况,应留存相关证据。对于工作指令类的证据,可以保存值班表、群通知,以及微信、钉钉、QQ等即时通讯工具中的工作聊天记录;对于工作成果类的证据,应在非工作时间完成的工作文档、报告、策划案等进行保存,并标注好完成时间。此外,还可以通过了解情况的同事出具书面证言,依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典型案例

案情简介

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,欧阳某某在B公司从事网络工程师工作。因个人发展需要,欧阳某某辞职后,于2022年6月29日入职A公司,从事网络工程师工作,双方签订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。

2023年6月7日,双方就劳动合同解除的相关补偿协商未果,欧阳某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,请求裁决A公司支付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7日的4天应休未休年假工资报酬。

欧阳某某提出,自己在B公司连续工作满12个月,已经具备享受带薪年假的条件,应当在2022年6月29日进入A公司当天就开始享受年假。

A公司则认为,劳动者享受带薪年假的条件是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;欧阳某某并未在本公司工作满12个月,不满足享受带薪年假待遇的条件。

处理结果

仲裁委认为,欧阳某某符合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条件,入职后即可享受年假。经仲裁委调解,A公司按照4天未休年假标准支付欧阳某某相关补偿。

案例分析

本案的争议焦点是:劳动者连续工作满12个月,到新单位当年度能不能享受带薪年假待遇?

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

曾连续工作满十二个月

能否入职新单位即休年假

舒悦 程南侠

第三条规定,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,享受带薪年休假。该法第五条规定,职工新进入用人单位且符合本法第三条规定的,当年度年休假天数,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,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;折算方法为:(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÷365天)×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〈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复函》规定,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第三条中的“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”,既包括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,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。

本案中,欧阳某某在B公司工作时间为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,已符合“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”的条件,在入职A公司的当年度就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待遇。欧阳某某的累计工作时间已满1年不满10年,全年可享受年休假5天。A公司仅以未在本公司工作满12个月为由不认可欧阳某某满足带薪年假的条件,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折算方法,他在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应当享受2天年假,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之间应享受2天年假。因此,欧阳某某可以主张4天未休带薪年假的工资报酬。



近日,西安市碑林区调解协会成立。协会将协助行政部门、司法机关统筹各类纠纷资源,助力构建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通讯员 白鑫霖 摄

案例回顾

专家点评

明明已经下班了,但微信还是响个不停,若晚回甚至还会受到电话“轰炸”……如今便捷的通讯工具和办公软件为线上办公提供更多场所的可能性,不少劳动者发出疑问:下班还要回复微信消息,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处理工作,是否属于“隐形加班”?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加班费吗?

我们明确的是,加班是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,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,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任务,劳动者需要付出时间精力完成的,可以算作加班。那么,对于那些没有经过相对正规审批流程,或是领导临时安排,但依旧占据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工作任务,尤其是互联网时代下随时到来的工作指令,可以算作“隐形加班”——加班的一种新形式吗?

事实上,对于“隐形加班”的讨论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,近几年间,有关现象呈现得越来越频繁甚至已经诉诸公堂。2023年,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案:该案中,员工李女士提出自己在下班后存在延时加班共计140余小时,并提交聊天记录、排班表和钉钉打卡记录截图予以证明,但公司称该员工只是负责休息日客户群中客户偶尔提出问题的回复,并非加班。法院最终判决,李女士长期在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工作,属于“隐形加班”,用人单位应向其支付加班费。

这个案例给那些常常在休息时间受到工作消息、电话“轰炸”的职场人心里带来了一丝光亮,原来自己在审批流程之外长时间的付出也能够被看到和认可,通过社交媒体实施的“隐形加班”也可以被认定成加班,值得相应的酬劳。而在那之前,许多人一直默默忍受着自己的辛苦付出被视作理所当然的日子:下班了接到领导电话,就得尽快打开电脑处理工作事务;周末收到客户消息,得花上不少时间进行洽谈、对接;就算是休假时间,也得及时回应不定时收到的工作指令……而类似这样的工作内容,往往不被上级认可为是在加班,毕竟没有经过正规加班流程的审批,即使自己的时间和精力被占据,也似乎不好意思提出所要加班费,更没想过因此与雇主陷入争端。

(上接第一版)

许多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在悄然转变:“从不适应到适应,由不相信到相信,由被动到主动,校准了思想之标,调整了行为之舵,绷紧了作风之弦”。

百姓,多了份信任,也添了份信心。社风民风正持续向好。2024年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显示,94.9%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。这是人民群众给我们党下过的信任票。

2018年1月,在《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一以贯之》的重要文章中,总书记强调:“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,老百姓意见很大。出了多少规定,也没有管住,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们下决心整治,现在管住了,人民群众拍手叫好。我们管住了一批领导干部的嘴,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。”

人民心中有杆秤。从八项规定实施,人们看到了总书记的人民情怀,看到了共产党人的严肃认真,不加“试行”,上来就是硬杠杠,出手就是刚性约束。

“世界上怕就怕‘认真’二字,共产党就最讲‘认真’。只要我们动真格,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。”当价值回归置于人民,当一切为了人民,哪怕是像中秋送月饼的小事,也会认真地紧不放,因为“看起来是小事,其实是抓这后面隐藏的腐败”。

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,既为基层减负,更为基层干部能够腾出时间来为群众办实事。习近平总书记将“如何始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列为全党独有难题之首,从人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去思考大政方针,“不正之风离我们越远,群众就会离我们越近”。

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。八项规定滋养的是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。“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,而且是认真办事的。这样才能取信于民、取信于全党。”这种精神的感召,这种作风建设的新成效,使我们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,“全党就会很有力量,我们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”。

二问:取得今天的成效,原因何在? “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,以上率下”

梳理八项规定收获成效的缘由,以上率下,抓住“关键少数”,是其中的关键。历来重信守诺,历来崇尚真抓实干。八项规定实施之初,习近平总书记

首先就从中央政治局抓起:

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要从领导干部做起,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高级干部做起。”他阐明态度,“善禁者,先禁其身而后人”“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”。诺于前而后践。很多人至今记得这些画面:

党的十八大后首次离京考察,总书记前往广东,不腾道、不封路、不铺红毯;下部队视察。在舰艇,总书记到水兵餐厅就餐,拿着餐盘同战士们一起排队打饭,一张桌子吃饭。

碗里,盛着党心民心。有几张菜单、票据:2012年考察河北阜平县的晚餐菜单、2014年考察河南兰考县的餐费收据、2015年在梁家河乡亲梁玉明家的午餐收条……四菜一汤,都是普通家常菜,这就是一位领袖的日常。

2015年12月,在中央政治局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民主生活会上,谈到待遇保障,习近平总书记的话令人动容:“在这方面,我是很注意的,也算是谨小慎微,遇事三思而后行,做事情总要想想有没有触犯哪条规矩。我常常想,受全党同志信任,我担任了党的总书记,必须严格要求自己,带头按党章办事,带头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,带头管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。”

八项规定第一条,“要改进调查研究”。

还记得小康路上,翻山岭、冒风雪、顶烈日,总书记的足迹遍布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。到老乡家里看得细、问得细,因为锅里碗里装着群众的吃穿用度。2020年疫情之初,习近平总书记到浙江调研,正是因为深入港口、企业,敏锐察觉“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”,由此思考“双循环”的新发展格局。

“下之所以为,惟上是视。”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,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,病症在下面,病根却在上面。一次会上,他谆谆告诫在场的领导干部,“不应该是作风建设的被动参与者,而应该是积极践行者,以身作则,以上率下,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”。

上率下行,积极践行。大江南北,八项规定成为作风建设“切入点”,从点到面、以点带面,以此带动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。

转变之后,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地方实践,如雨后春笋。

那么,这些和八项规定有关吗?当然。有人被查后讲:“我有一个批示可以让一个企业获得巨大利益,可以让亲朋好友获取好处,可以让一个人改变处境,可以办事顺利、一路绿灯”。营商环境、民生实事,都和八项规定休戚相关。就拿新型政商关系来说,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概括为“亲”“清”两个字。亲而有度、清而有为,尽小者大,慎微者著。

“敏于行、慎于言,降虚火、求实效,实一点,再实一点。”在以上率下的实干中,中华民族跋涉、奋进,阔步向前。

三问:为什么不是“歌歌脚”,而是再奔实? “钉钉子嘛,再钉几下,久久为功,化风为俗”

有人问,既然中央八项规定实施这些年,成效如此之大,是不是可以“歌歌脚”了?

习近平主席曾用“快活三里”的故事做过形象比喻。泰山半腰有段平路叫“快活三里”,一些登山的人喜欢在此歇脚。挑山工却不在此久留,休息时间长了,腿就会“发酸”,再上“十八盘”就更困难了。

越到紧要关头,越不能有丝毫松懈。作风问题同样如此。这次云贵行,讲到八项规定成效的同时,习近平总书记清醒指出:“要看到,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动,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,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。钉钉子嘛,再钉几下,久久为功,化风为俗。”

有组数据令人深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76.8万件、处分62.8万人。看这组数据,人们既真切感到清风正气,也难免忧虑:为什么有人在高压态势下依然不收敛、不收手?

从外部看,“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,不可能一蹴而就,毕其功于一役,更不能一阵风、刮一下就停”。总书记不少比喻颇为形象:“任何时候都有手电筒照不到的地方”“一些不良作风像割韭菜一样,割了一茬长一茬”。怎么办?这次云贵行,总书记又给出方法指导:我们抓什么,就是抓什么,就是抓什么,就是抓什么。

向内在观,作风出问题往往始于思想滑坡。房间要常常打扫,思想也应时时洗涤。正气存内,邪不可干,修炼好共产党人的“心学”,才能从根本上实现“不想腐”。去年底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,总书记明确要求“把政治修养摆在党性修养的首位”“活到老、学到

老、修养到老”。

成人化人需要时间,由“风”及“腐”却可能顷刻崩坏。有段顺口溜:心惊胆战“首次破例”,装腔作势“下不为例”,肆无忌惮“形成惯例”。“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?就是因为‘四风’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,是腐败滋生的温床。”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,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,以“同查”“严惩”“同治”铲除腐败共性问题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,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,更不是最终目的,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。

今天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所面临的形势,和当年已然不同。当年,“四大考验”“四种危险”严峻复杂,党和国家事业面临兴衰成败的关头。但纵然时移易易,八项规定制定实施的宏大历史背景和深层次执政逻辑,却一脉相承:

大背景,是民族复兴伟业须臾不可懈怠。新时代新征程,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是艰巨,越需要各级党员干部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、干事创业,勇挑最重的担子、啃最硬的骨头、善接烫手的山芋。

大逻辑,是要追溯到抓作风建设的根本和信念。

信念是本,作风是形,本正而形聚,本不正则形散。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怀忧患,“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很牢固,但如果作风问题解决不好,也有可能出有‘霸王别姬’这样的时刻。我们一定要有危机意识。人心向背事关重大,失去了民心,党就有危险。”

有两个苹果的故事。一个,发生在辽沈战役期间。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,行军路过的解放军战士虽饥渴难耐,却一个都没有摘。这段动人史实,总书记感触良多,“这样的苹果,我们现在也不能吃。”

另一个,在党的二十大后的首次考察,总书记来到陕西延安的苹果园。青年时期“一方水土养活了一方人”的艰辛,历历在目。今天的延安,科技赋能、市场助力,合作社红火,苹果产业写出农业现代化、乡村振兴的大文章。不吃人民的苹果,是为了让人民挑上致富果的“金扁担”。

从战争年代的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”,到新时代的八项规定,一脉相承的人民情怀,也为人心向善作出了历史的注脚。一个问题,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思索:人民把权力交给了我们,怎样才能让人民放心。

民心是最大的政治。总书记基于历史规律作出判断:中央八项规定不是

五年、十年的规定,而是“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”。

四问:落实八项规定精神,接下来怎么干? “不要搞形式主义,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”

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党中央将其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。

云贵行期间,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叮嘱:“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这一决定的重大意义,聚焦主题、简约务实地组织好学习教育,不要搞形式主义,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。”

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,党中央将其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。

云贵行期间,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叮嘱:“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党中央这一决定的重大意义,聚焦主题、简约务实地组织好学习教育,不要搞形式主义,形式主义本身就是八项规定要反对的。”

反对什么、支持什么,从徙木立信始,以建章立制实、到蔚然新风成,再到久久为功。全国上下已经行动起来。要明晰下一步怎么干、怎么做,不妨从新时代的实践中找方向。我看,关键是在抓常、抓细、抓长上下功夫。”早在八项规定实施之初,习近平总书记就有思考。

抓常,就是要“经常抓、见常态”。

抓细,就是要“深入抓、见长效”。

抓长,就是要“持久抓、见长效”。

对八项规定的落实情况,党中央也常常督促、处处对照,“时时放心不下”。建党百年前夕,习近平总书记来

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,在中央八项规定展板前停下脚步:“现在这里面的8条,精简会议活动,改进警卫工作,改进新闻报道,厉行勤俭节约,做得都不错,还是要反复讲、反复抓……”2月26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5年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。这是连续第137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。

知所从来,方明所往。从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从新时代的波澜壮阔,我们汲取了智慧、收获了答案。

是层层加码,还是实事求是?是要懂得过犹不及的道理,如果脱离了实际,最后是以难以长久的坚持。”习近平总书记八项规定落实之初,就明确了原则。

是畏手畏脚,还是干事创业?干净干事的恪守与大胆干事的闯劲并非对立关系,严并不是“管死”,而是通过“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”,“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”。总书记强调:“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,严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、干事创业。”

是浮光掠影,还是标本兼治?好风气望之无形,却润物无声。甘肃兰州市一名干部40岁时患上脂肪肝。进入新时代,他的脂肪肝慢慢消失了。他感慨道:“自从有了八项规定,自己‘解脱’也‘解放’了,陪酒喝酒时间少了,回家陪家人时间多了,体育锻炼时间多了,读书学习时间多了。”

灯火万家见作风。今天,广袤祖国大地处处静溢祥和的万家灯火,是人民幸福生活的映照,又何尝不是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的折射呢?伟大实践孕育时代新风,时代新风促进伟大事业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

历史是人民创造的。作风建设,徙木立信,意义远不止每日三省吾身的个体体现,也不止于一个群体的“一篙不可放缓”“一滴不可弃滞”,而是更广泛力量的汇聚,加入到同向同行的队伍中。“每一个人都是主角,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,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。”好风气望之无形,却润物无声。甘肃兰州市一名干部40岁时患上脂肪肝。进入新时代,他的脂肪肝慢慢消失了。他感慨道:“自从有了八项规定,自己‘解脱’也‘解放’了,陪酒喝酒时间少了,回家陪家人时间多了,体育锻炼时间多了,读书学习时间多了。”